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壢小字第419號

原告 朱志明

被告 久五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穩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。」同法第436條之18規定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」

二、原告主張

原告前於民國110年12月間承攬被告之FIN收集機設計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約定承攬報酬為3萬元。原告已完成約7成之設計，然被告突表示終止契約，致原告受有21,000元之損害。爰依承攬契約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1,000元。

三、被告答辯

兩造間並未成立承攬契約，只是請原告試畫，確認可以後再發包進行承攬契約，試畫並無約定報酬。但兩造第二次碰面時就有告知原告不符合被告標準，請原告停止進行試畫。且原告所繪製之圖面不符合被告之需求，被告完全無法使用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是依上開說明，以下僅就兩造是否成立承攬契約？記載理由

要領如下：

(一) 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：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」次按民法第153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，意思一致，而對於非必要之點，未經表示意思者，推定其契約為成立。」同法490條第1項規定：「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。」是關於承攬契約必要之點，係工作之具體內容及承攬報酬，主張承攬契約成立者，就兩造關於必要之點已達成意思一致一事，應負舉證責任。

(二) 原告固主張其與被告成立承攬契約進行系爭工程等語，然此為被告所否認，是原告自應就此負舉證責任。查原告提出與被告經理之LINE對話紀錄所示，雙方均未曾提及系爭工程報酬若干，是兩造間是否已就承攬契約必要之點達成意思一致，已難逕採。

(三) 且依被告提出其委託訴外人陳先明設計繪圖之訂購單所示，被告委託繪圖會於訂購單上載明規格、單價及付款方式，並有承攬人之簽名（見本院卷第42頁）。然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兩造曾簽署訂購單，是益徵兩造間尚未成立承攬契約。此外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兩造已就承攬報酬達成意思一致，是難認原告之主張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1,000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，毋庸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巫嘉芸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